

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肖瑶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15 号

肖瑶：

你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格控股”）股票 22,000 股，成交金额 377,870 元。藏格控股于 1 月 31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2 月 1 日